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澄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澄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吴建强/13967289156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

编制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吴建强/13967289156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与验收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3D 打印设备及 3D 打印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td><td row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 rowspan="2">2026-08-18~2026-08-19</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 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0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0.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0.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td></tr>
</table>

	6、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7、《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2025 修订版，2025.7.1 实施） 8、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9、《关于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织环建〔2024〕17 号）； 10、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152 号）。

项目概况：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湖织环建〔2024〕17 号）。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10105MA0022DL84001X。

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已实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调试，企业于 2026 年 8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152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 年 9 月 20 日，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综合考虑环评及法规的更新，本次验收，生活污水 NH_3-N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详见下文。 本次验收其余因子执行标准同环评标准一致。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1.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_{Cr}（mg/L）	BOD_5（mg/L）	SS（mg/L）	动植物油（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1.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项目	氨氮
间接排放限值	35mg/L

废水经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含 2025 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见表 3.3-9 和表 1.1-3。

表 1.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标准数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日均值		
pH	/	/
COD_{Cr}	50	40

BOD_5	10	/
SS	10	/
石油类	1	/
动植物油	1	/
NH_3-N	5（8）①	2（4）②
TN	15	12（15）
TP	0.5	0.3
瞬时值		
pH	6～9	/
COD_{Cr}	75	/
BOD_5	/	/
SS	/	/
石油类	/	/
动植物油	/	/
NH_3-N	10（15）	/
TN	20	/
TP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设备试制测试工序、打磨工序所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表 1.1-4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1.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dB（A）
（GB3096-2008）2 类	60	50	dB（A）

注：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表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增材制造装备制造 C349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法人代表：李澄

联系方式：吴建强/13967289156

总投资：302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 7397.21 平方米（实际租赁 7397.21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设备试制测试工序（烧结）三班制生产，其余工序均采用单班制（8h/班）生产。

职工定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30 人，目前实际员工 18 人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1 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	方位	距离	环评中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	东侧	紧邻	隔帕罗路为秦家港村
	南侧	紧邻	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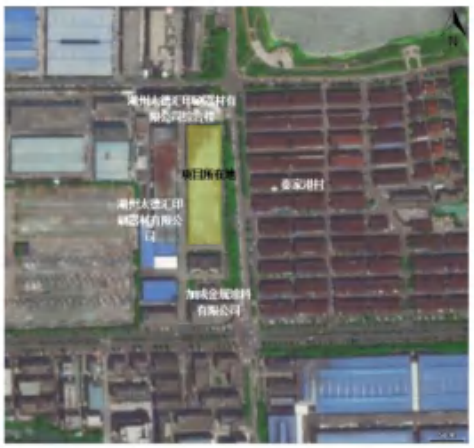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审批（湖织环建〔2024〕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10105MA0022DL84001X。

（1）项目产品方案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项目产能	实际年产能
1	3D 打印设备	台（套）/a	200	20②
2	3D 打印制品①	件/a	5000	2000
注：①本项目生产的 3D 打印制品为各类铰链（如手机、折叠笔记本、平板等），单件制品重量范围约为 10~590g，5000 件制品最大重量合计 2.95t。 ②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目前为纯装配工艺，依据订单情况，目前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年产能约 20 台（套）/年。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1。

（2）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用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 号车间）、空压机房。2 号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约 7338.63 ㎡，高度约为 15m，分为生产区、检测区、原料仓库等；空压机房位于 2 号车间西北侧，层高 1 层，高度约为 4.9m，建筑面积为 58.58 ㎡。	本项目租用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 号车间）、空压机房。2 号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约 7338.63 ㎡，高度约为 15m，分为生产区、检测区、原料仓库等；空压机房位于 2 号车间西北侧，层高 1 层，高度约为 4.9m，建筑面积为 58.58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至附近道路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至附近道路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	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超声波清洗水经过滤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做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气治理	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 G1 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打磨工序金属打磨粉尘 G2，自带吸气设备+滤筒除尘器将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 G1 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本项目暂未实施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粉尘。	本项目暂未实施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粉尘。
	固废治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位于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拟设置 20m²，危废仓库拟设置 10m²。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2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位置变化，现实际位于厂区北侧。
	噪声治理	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储存工程		企业厂区内采用电装卸车运输，原料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企业厂区内采用电装卸车运输，原料仓储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区域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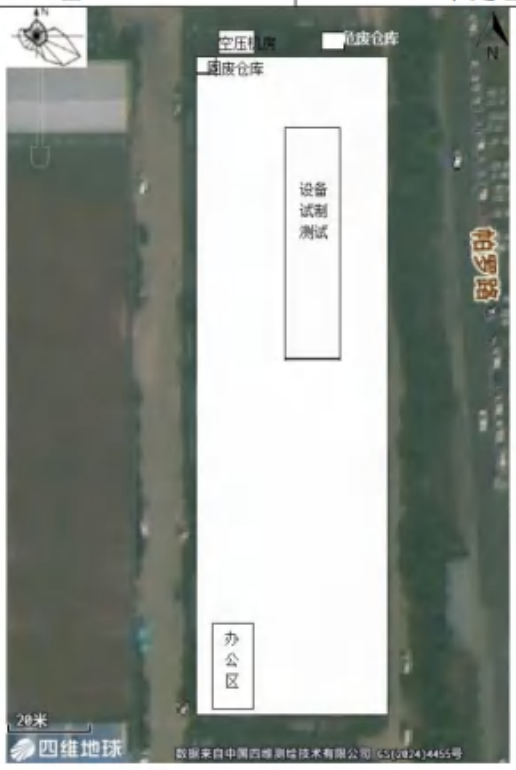

图 2.1-2 企业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无超声波清洗废水；暂未实施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粉尘；危废仓库位置变化，现实际位于厂区北侧。其余工程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暂未实施）
1	3D打印试制生产线	产品试制	金属打印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LiM-X 系列	8	4	-4
2				超声波清洗机	HRF2400	1	0	-1
3				真空干燥箱	DZF 型系列	2	1	-1
4				空压机	SLM-37	1	2	+1
5		成品件后处理	表面打磨	打磨平台一体机	/	1	0	-1
6	3D打印检测	成品检测	性能测试	万能试验机	CMT-100	1	0	-1
8				金相显微镜	AE2000VHX-S550	2	0	-2
9				关节臂测量仪	W25-M5-19-33408	1	0	-1
10				超声测厚仪	PZX-7	1	0	-1
11				二次元影像测量仪	VIP1000CNC-G	1	0	-1
12				维氏硬度计	HV-1000A	1	0	-1
13				水分测定仪	LXT-800	1	0	-1
14				里氏硬度计	SW6230	1	0	-1
15				高斯计	G80	1	0	-1
16				数显推拉力计	/	1	0	-1
17				激光功率计	/	2	0	-2
18				照度计	TM721/TM213	1	0	-1
19				张力仪	/	1	0	-1
20				数字压差计	Testo510	1	0	-1



图 2.1-3 项目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4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较环评设计数量略有减少，满足先行验收产能；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机、打磨平台一体机及性能检测若干设备；新增 1 台空压机。本项目暂未实施设备为剩余产能预留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暂未实施）	单位	备注
1	光学系统*	300	30	-270	套/a	试制
2	电子机械元器件	200	20	-180	套/a	组装
3	机械加工件	200	20	-180	套/a	组装
4	筛分系统*	100	10	-90	套/a	筛分
5	烘干系统*	100	10	-90	套/a	烘干
6	送料系统*	100	10	-90	套/a	送料
7	除尘净化系统	200	10	-190	套/a	除尘
8	操作软件	200	20	-180	套/a	控制系统
9	氩气与空气	1000	300	-700	m^3/a	打印保护气
10	金属粉末	3	1.2	-1.8	t/a	试制原材料
11	滤芯	200	20	-180	套/a	除尘用
12	润滑脂	40	5	-35	kg/a	组装

*注：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部分产品配置 2 套光学系统，部分产品每两套共同使用 1 组筛分系统、烘干系统、送料系统。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其消耗满足验收的产能。本项目暂未实施原料为剩余产能预留量。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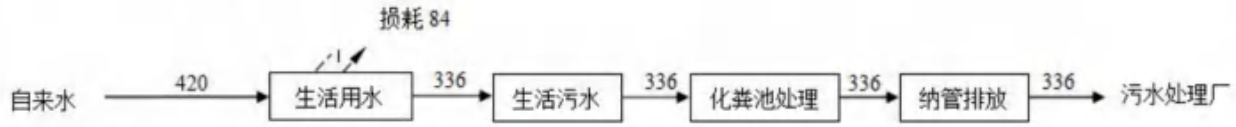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不涉及超声波清洗废水。

图 2.2-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3D 打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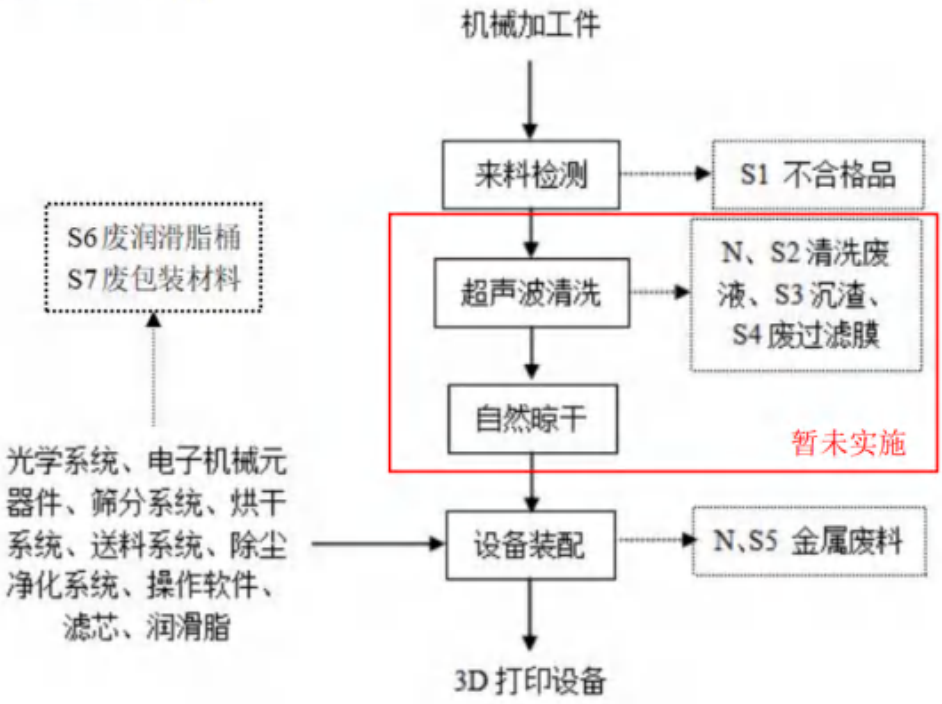

图 2.3-1 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来料检测：使用游标卡尺对外购的机械加工件进行人工肉眼检测，合格品件加工使用，不合格品 S1 返回原厂。

②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主要清洗机械加工件的表面灰尘和油渍。（外购洁净程度较

高的机械加工件，厂区内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

③自然晾干：清洗后的机械加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暂不涉及。）

④设备装配：员工使用扳手、螺丝刀等对光学系统、电子机械元器件、机械加工件、筛分系统、烘干系统、送料系统、除尘净化系统、操作软件、滤芯进行组装。无焊接工序。

（2）3D 打印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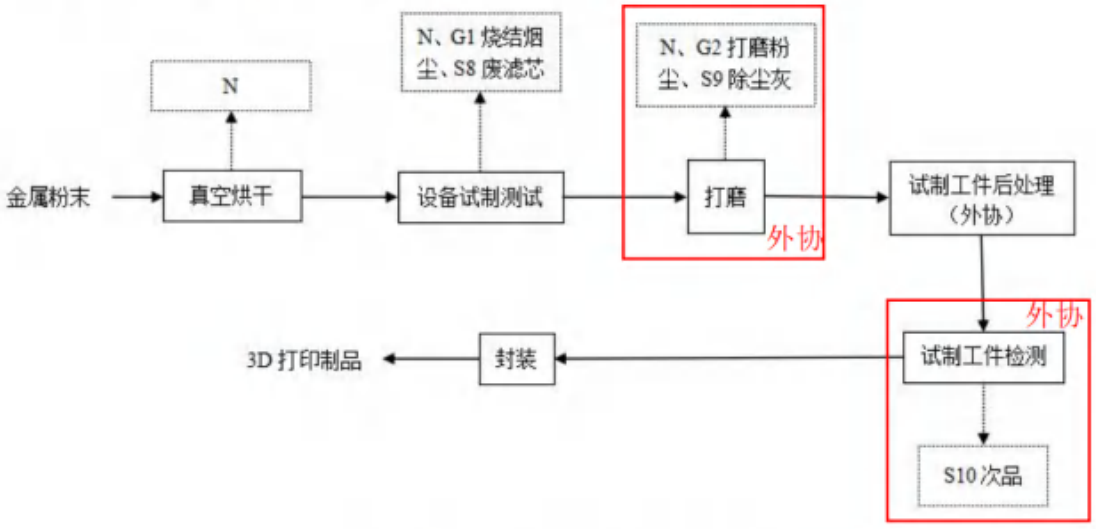

图2.3-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真空烘干：考虑原料中的金属粉末含有少量水分，为保证产品，本项目将金属粉末置于真空干燥箱（80℃，4-8h）进行干燥，保证金属粉末的干燥率为 95%。

②设备试制测试：激光增材设备装配完成后，为检测装备的合格性，对设备进行工件试制测试，即工件试制。该技术选用激光作为能量源，按照三维 CAD 切片模型中规划好的路径在金属粉末床进行逐层扫描，扫描过的金属粉末熔化、凝固，最终获得模型所设计的金属零件。（3D 设备打印前会用打印保护气进行设备洗气，降低设备中的氧含量）

激光增材装备的工件试制：使用装配好的激光增材装备对金属粉末进行激光烧结（即打印），不锈钢金属密封料筒直接对接进料（送料设备）法兰口，开启阀门自动进料，整个过程全密封进行。3D 打印完毕剩余粉末需要经过密闭的真空物料机回收粉末，通过筛粉机过滤粉末重复利用。项目主流激光器能量为 500W，最大不超过 1000W，3D 打印测试过程中通过激光束瞬间熔化 40~l00μm 大小的粉末区域，对粉末进行微型烧结，最终立体成形。

激光烧结过程处于全密闭打印设备中，产生少量烧结烟尘 G1 可 100%收集，通过设备

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本环评处理效率取95%（3D设备打印制件的过程，不排气；3D设备打印前会用打印保护气进行设备洗气，该过程排气，考虑设备中可能会有残存烟尘带出，故本项目取剩余5%的烧结烟尘排放量，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③打磨：本次后处理主要为表面打磨：采用打磨平台对试制工件进行打磨加工。（该工序目前外协。）

④试制工件后处理：试制工件热处理、线切割、表面机加工均外协。

⑤检测与封装：通过检测仪器对成型件进行公差、晶相、拉伸、疲劳等各种性能检测（该工序目前外协），待检测合格后封装，次品收集后一半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中心，一半作为展品使用。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发生以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20台（套）3D打印设备及2000件3D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外购洁净程度较高的机械加工件，厂区内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本项目打磨、检测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的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2.4-1。

表2.4-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本项目外购洁净程度较高的机械加工件，厂区内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本项目打磨、检测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仅实施部分生产设备，满足先行验收产能；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臭氧排放量。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变动情况汇总：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无超声波清洗废水；暂未实施打磨工序，不涉及打磨粉尘；危废仓库位置变化，现实际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实施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4 台，真空干燥箱 1 台，较环评设计数量略有减少，满足先行验收产能；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机、打磨平台一体机及性能检测若干设备；新增 1 台空压机。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其消耗满足验收的产能。本项目外购洁净程度较高的机械加工件，厂区内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本项目打磨、检测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企业其余已实施的厂区布置、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

施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生活污水

环评措施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20 人白班，10 人白夜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t/a。

企业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际职工 18 人（8 人白班，10 人白夜班），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36t/a。

（2）超声波清洗废水（暂未实施）

环评措施要求：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过滤工艺（过滤膜）处理后循环使用于生产，不外排，每年更换一次清洗废水（0.4t/a），将其作为废液交由危废公司处置。

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暂不涉及超声波清洗工序，无超声波清洗废水。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结烟尘、打磨粉尘（外协）。

（1）烧结烟尘

环评措施要求：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

企业实际情况：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本项目已检测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

（2）打磨粉尘（外协）

环评措施要求：打磨工序金属打磨粉尘 G2，自带吸气设备+滤筒除尘器将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打磨工序外协，暂不涉及打磨粉尘。

3.3 噪声

环评措施要求：项目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

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已实施减振降噪、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设计量 t/a	年产生量 t/a	调试期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6	4.2	3.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放
2	不合格品	来料检测	固态	金属件	一般固废	5	0.5	0.4	集中收集后退回原厂家
3	清洗废液①	超声波清洗	液态	废液	危险废物	0.4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金属废料	设备装配	固态	金属	/	2	/	/	回用于生产
5	除尘灰①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末	一般固废	0.005	/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木箱、纸箱	一般固废	50	5	4.1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7	沉渣①	超声波清洗	固态	金属渣	危险废物	0.2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桶③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桶	危险废物	0.0024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滤膜①	超声波清洗	固态	废滤膜	危险废物	0.1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滤芯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	一般固废	0.02	/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1	次品	试制工件检测	固态	金属件	一般固废	0.25	0.1	0.08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收集后作为展品使用

注：①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打磨工序，暂不涉及清洗废液、除尘灰、沉渣、废滤膜；②烧结烟尘经设备自动滤芯除尘处理后排放，每 5 年更换一次滤芯，本项目暂未产生；③润滑油 20kg/桶，本项目年使用 5kg，暂未产生废润滑油桶。



图 3.4-1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实况

3.5 环境风险管理

本企业已建立应急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等突发事件

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502-2026-081L。企业已配备干粉灭火器、手电筒等应急物资，配置应急小组，落实应急值守与人员培训，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动态管控，具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图 3.5-1 项目应急物资图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1。

表 4.1-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	生产噪声	（1）设备摆放：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各类设备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加与厂房墙壁的距离，增加噪声在厂房内的衰减，减少对外影响。 （2）技术防治：技术防治主要从声源和传播途径两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在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振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改进操作工艺，尽可能降低设备操作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措施有：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运行；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对车间墙壁进行降噪设计；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3）设备维护保养：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4）管理措施：日常尽量关闭门窗生产；加强宣传，做到文明生产，禁止工作人员喧哗；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针对敏感点噪声的防治，本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1、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2、严格要求货运车辆驾驶员在进出厂区的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程中保持低速行驶，尽量减少车辆产生的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3、严格生产制度，装卸货在日间进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禁止运输车辆进出。	
固体废物	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不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操作过程安全控制；③加强贮存过程风险防范；④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培训演练；⑤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 （2）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3）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_3-N、颗粒物。

表4.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纳管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480	480	/	480	/	/	/
	COD_{Cr}	0.168	0.168	0.149	0.019	/	/	/
	NH_3-N	0.017	0.017	0.016	0.001	/	/	/
废气	颗粒物	0.007	/	0.005	0.002	1:2	0.004	0.004

（3）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该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吴兴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等各项审批原则及要求。建设单位要切实

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营运期清洗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纳管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本项目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暂未实施超声波清洗工序，不涉及清洗用水。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废气污染防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须根据《环评报告表》做好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上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经检测，各类废气可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本项目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噪声满足标准限值。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设置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废按要求规范转移，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	本企业已建立应急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生态

处置能力	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502-2026-081L。企业已配备干粉灭火器、手电筒等应急物资，配置应急小组，落实应急值守与人员培训，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动态管控，具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表五验收监测方法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

表 5.2-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	2027.3.27
			CPA225D 电子天平（HP80）	2027.2.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	2027.6.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HP133-7）	2026.12.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	2027.6.1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YT700 型红外测油仪(HP28)	2027.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	2027.2.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39-2）	2027.5.20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5.6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表

表 5.6-1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沈泰乐	330	pH 值、噪声	现场部
刘郁晨	329	pH 值、噪声	现场部
卢海波	4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检测部
周微	413	悬浮物	检测部
唐倩	424	动植物油类	检测部
蔡英	415	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沈芸	427	氨氮	检测部
沈建红	203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表

表 6.1-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类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区域环境噪声	

（2）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2026.8.18	2026.8.19
3D 打印设备	200 套/a	20 套/a	1 套	
	生产负荷（%）		90	82.5
3D 打印制品	5000 件/a	2000 件/a	6.5 件	6 件
	生产负荷（%）		97.5	90
注：①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负荷由日实际产量乘以天数除以验收的实际产能求得。②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仅涉及装配工序。③本次验收监测在企业接到 3D 打印设备生产订单，开展其组装作业工况时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1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8/18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38	144	147	145	500
	氨氮	mg/L	1.44	1.47	1.45	1.47	1.46	35
	pH 值	无量纲	8.0	8.0	8.2	8.1	/	6-9
	悬浮物	mg/L	14	17	13	14	1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30.4	28.4	25.6	21.8	26.6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7	0.80	0.72	0.96	0.89	100
2026/08/19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50	140	152	147	500
	氨氮	mg/L	1.39	1.50	1.50	1.41	1.45	35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1	8.0	/	6-9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3	1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5.3	30.0	23.9	27.7	26.7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1.01	0.97	0.96	0.99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 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7.2.2 废气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滤膜	
		2026/08/18	2026/08/19
厂界上风向（G01）	第一次	0.217	0.194
	第二次	0.203	0.202
	第三次	0.197	0.206
厂界下风向（G02）	第一次	0.396	0.393
	第二次	0.401	0.401
	第三次	0.385	0.398
厂界下风向（G03）	第一次	0.400	0.392
	第二次	0.405	0.412
	第三次	0.394	0.394
厂界下风向（G04）	第一次	0.401	0.407
	第二次	0.399	0.392
	第三次	0.407	0.408
最大值		0.407	0.412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 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单位 dB（A）	L_{eq} 单位 dB（A）	限值(L_{eq})
厂界东侧（N01）	2026/08/18 13:47	设备噪声	67	57	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026/08/18 22:16		51	49	
厂界南侧（N02）	2026/08/18 13:50	设备噪声	77	58	
	2026/08/18 22:19		50	48	
厂界西侧（N03）	2026/08/18 13:53	设备噪声	66	56	
	2026/08/18 22:22		50	48	
厂界北侧（N04）	2026/08/18 13:56	设备噪声	70	59	
	2026/08/18 22:25		50	46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max} 单位 dB（A）	L_{eq} 单位 dB（A）	限值(L_{eq})
厂界东侧（N01）	2026/08/19 13:38	设备噪声	64	59	昼间≤65dB（A）夜间≤55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026/08/19 22:15		54	49	
厂界南侧（N02）	2026/08/19 13:41	设备噪声	62	57	
	2026/08/19 22:19		55	50	
厂界西侧（N03）	2026/08/19 13:45	设备噪声	61	57	
	2026/08/19 22:22		54	48	
厂界北侧（N04）	2026/08/19 13:49	设备噪声	67	58	
	2026/08/19 22:26		53	4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7.2-5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秦家港村（N05）	2026/08/18 09:53	环境噪声	59	昼间≤60dB（A）夜间≤50dB（A）
	2026/08/18 22:00		46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7.2-6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秦家港村（N05）	2026/08/19 09:42	环境噪声	6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26/08/19 22:00		49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暂不涉及打磨工序，无打磨粉尘产排；烧结烟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进行分析。

7.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 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 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总量无计算方法，因此本报告据环评及验收原料年使用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78g/a。

②COD_{Cr}、氨氮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废水总排放量为336t/a，核算排入自然环境量COD_{Cr}，NH_3-N分别为0.012t/a，0.0006t/a。

表7.4-1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t/a)	本次先行总量控制值（t/a）	实际验收排放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0.002	无组织：0.78g/a	无组织：0.78g/a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80	336	336	符合
	COD_{Cr}	0.019	0.013	0.013	符合
	氨氮	0.001	0.0007	0.0007	符合

注：①由于无组织废气总量无计算方法，因此本报告未对颗粒物无组织总量计算，依据环评及验收原料年使用量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 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 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退回原厂家；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部分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剩余部分次品收集后作为展品使用；清洗废液、沉渣、废润滑油桶、废滤膜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废料回用于生产。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330502-2026-081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颗粒物，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

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已配置相应环境应急设施。据此，我公司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1：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织环建〔2024〕17 号

关于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411-330502-07-02-134217）、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规划、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环

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租用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激光选区熔化设备、数控线切割等设备，形成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和诊断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开展，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营运期清洗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纳管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须根据《环评报告表》做好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

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所在地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

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

六、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

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第二中队，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05MA0022DL84001X

排污单位名称：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22DL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8日至2030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批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1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9月15日		
备案编号	330502-2026-08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8年备案，是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502-2018-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502-2018-025-HT。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

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厂区大门口公示，说明材料如下。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1 日

附件 5：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

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厂区大门口公示。说明材料如下：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2026.8.18	2026.8.19
3D 打印设备	200 套/a	20 套/a	1 套	
	生产负荷（%）		100	
3D 打印制品	5000 件/a	2000 件/a	6.5 件	6 件
	生产负荷（%）		97.5	90
注：①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负荷由日实际产量乘以天数除以验收的实际产能求得。②本项目 3D 打印设备仅涉及装配工序。③本次验收监测在企业接到 3D 打印设备生产订单，开展其组装作业工况时进行。				

公司名称（盖章）：鑫精合激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9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一、总则

二、环保管理职责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四、废水排放管理

五、废气排放管理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七、噪声处置管理

八、污染事故管理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激光烧结过程产生少量烧结烟尘，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进行处理后车间内回用于氩气循环系统，少量泄气外溢。打磨工序金属打磨粉尘 G2，自带吸气设备+滤筒除尘器将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退回原厂家；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芯、部分次品；剩余部分次品收集后作为展品使用；清洗废液、沉渣、废润滑油桶、废滤膜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回用于生产。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8：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ZHGX-260731-WGW-J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安吉

甲方：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_____(手机：_____)为环保联系人。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王光武(手机：15267030103)为环保联系人。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500元/车次（小车）、1000元/车次（大车）。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单次转移单品类不足0.5吨按0.5吨计费。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清洗废液	336-064-17	0.4	液态	吨桶	3000
沉渣	336-064-17	0.2	固态	吨桶	300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24	液态	吨桶	3000
废滤膜	900-041-49	0.1	固态	吨桶	3000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人民币【2500】元整（¥【贰仟伍佰】元）。转移处置时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

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illegible]10105MA0022DL8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绵汇富支行	开户银行：浙[illegible]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200263309200056852	银行帐号：2010000[illegible]57498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吴兴大道 5999 号 2 楼 201 室	地址：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业路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光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67030103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9：工商变更证明

	**********; 职位: 监事; 姓名: 蒋承宏;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郭涛;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豫江;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陈光;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李凤娇;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 职位: 董事; 姓名: 蒋承业;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蒋承宏;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金豫江;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 陈光; 证件号码: **********; 职位: 董事; 姓名:李凤娇;证件号码:**********; 职位: 财务负责人;	
章程备案			2024-08-22
名称变更	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0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澄	李澄	2024-12-30
企业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4-12-30
注册资本(金)变更	6671.917691	6671.9177	2024-12-30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李澄;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湖州旅祥海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李广生;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潍坊成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蒋承宏;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天津鼎晖柏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	姓名: 李澄;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湖州旅祥海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李广生;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安丘市云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潍坊成春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姓名: 蒋承宏;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天津鼎晖柏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青岛红塔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 百分比: *.****%; 企业名称	2024-12-30

附件 10：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H08152号

委托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吴建强/13967289156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湖州太德汇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采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8/18-2026/08/19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6/08/19-2026/08/20
样品数量	水样：26L 气样：24个	检测日期	2026/08/18-2026/08/25
检测类别及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类 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PHB-4便携式酸度计（HP133-7）、ZR-39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P39-2）、LB-901COD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电子天平（HP80）、PX224ZH/E电子天平（HP131）、SYT700型红外测油仪(HP28)、JPSJ-605溶解氧测定仪(HP94) 备注：检测仪器设备为本公司自有		
说明	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9日检测期间，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2026.9.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备注：1.废水采样按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无组织废气采样按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W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6/08/18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38	144	147	145	500
	氨氮	mg/L	1.44	1.47	1.45	1.47	1.46	35
	pH值	无量纲	8.0	8.2	8.1	8.2	/	6-9
	悬浮物	mg/L	14	17	13	14	1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30.4	28.4	25.6	21.8	26.6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7	0.80	0.72	0.96	0.89	100
2026/08/19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50	140	152	147	500
	氨氮	mg/L	1.39	1.50	1.50	1.41	1.45	35
	pH值	无量纲	8.1	8.0	8.1	8.0	/	6-9
	悬浮物	mg/L	15	14	15	13	1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mg/L	25.3	30.0	23.9	27.7	26.7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3	1.01	0.97	0.96	0.99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表1限值。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滤膜	
		2026/08/18	2026/08/19
厂界上风向（G01）	第一次	0.217	0.194
	第二次	0.203	0.202
	第三次	0.197	0.206
厂界下风向（G02）	第一次	0.396	0.393
	第二次	0.401	0.401
	第三次	0.385	0.398
厂界下风向（G03）	第一次	0.400	0.392
	第二次	0.405	0.412
	第三次	0.394	0.394
厂界下风向（G04）	第一次	0.401	0.407
	第二次	0.399	0.392
	第三次	0.407	0.408
最大值		0.407	0.412
限值		1.0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z} 单位 dB(A)	L_{eq} 单位 dB(A)	限值(L_{eq})
厂界东侧（N01）	2026/08/18 13:47	设备噪声	67	5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8/18 22:16		51	49	
厂界南侧（N02）	2026/08/18 13:50	设备噪声	77	58	
	2026/08/18 22:19		50	48	
厂界西侧（N03）	2026/08/18 13:53	设备噪声	66	56	
	2026/08/18 22:22		50	48	
厂界北侧（N04）	2026/08/18 13:56	设备噪声	70	59	
	2026/08/18 22:25		50	46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z} 单位 dB(A)	L_{eq} 单位 dB(A)	限值(L_{eq})
厂界东侧（N01）	2026/08/19 13:38	设备噪声	64	59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6/08/19 22:15		54	49	
厂界南侧（N02）	2026/08/19 13:41	设备噪声	62	57	
	2026/08/19 22:19		55	50	
厂界西侧（N03）	2026/08/19 13:45	设备噪声	61	57	

	2026/08/19 22:22		54	48	
厂界北侧（N04）	2026/08/19 13:49	设备噪声	67	58	
	2026/08/19 22:26		53	48	
备注：1.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厂界噪声检测值已达标，无需检测背景噪声。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秦家港村（N05）	2026/08/18 09:53	环境噪声	59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26/08/18 22:00		46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声源描述	L_{eq}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侧秦家港村（N05）	2026/08/19 09:42	环境噪声	6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026/08/19 22:00		49	
备注：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08 月 19 日检测期间：

1、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25 表 1 限值。

2、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东侧秦家港村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6/08/18	南	3.0-3.1	30-32	100.1-100.3	晴
2026/08/19	南	3.1-3.3	30-31	101.0-101.1	晴

生产工况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	2026年8月	2026年8月
3D打印设备	200台/a	20台/a	1台	
	生产量（%）		100	
3D打印物品	5000件/a	2000件/a	6.5件	6件
	生产量（%）		97.5	99
注：[illegible]				

公司名称（盖章）：[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2026年

附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 399 号。2024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织里分局备案（湖织环建〔2024〕17 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单位编码：91110105MA0022DL84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里分局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里分局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 2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2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 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 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里分局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6）第 H08152 号），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危废仓库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台（套）3D 打印设备及 5000 件 3D 打印制品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http://www.hzzlecotech.com/NewsDetail.aspx?ID=1731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发表时间：2026-09-22　阅读次数：1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进行信息公开：

1、项目名称：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

2、建设单位：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西路399号

5、公示时间：2026.9.22-2026.10.28

0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台（套）3D打印设备及5000件3D打印制品先行验收报告.pdf

1鑫精合先行验收意见.pdf

鑫精合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22日